

城固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决定书

城环告知承诺准〔2025〕1号

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陕飞北区供暖锅炉房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p9310）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陕飞北区供暖锅炉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7035610352016613011000152）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保对策措施。

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项目投产前应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，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，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，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



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你单位须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属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，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，应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，采取改进措施，确保生态环保措施的有效性。自本决定书批准之日起，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该项目由城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，并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。

我局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对你单位《陕飞北区供暖锅炉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开展编制行为监督检查，发现不符合告知承诺制规定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，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2025年5月9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9日印发

